

壹、安平土司

调查者：樊登、粟冠昌、吴如岱、杨德箴、王昭武、阮甘壁、

黄永祯、傅继叔、农忠卫、覃训、农悼产、黄远聪、谢梅珍

整理者：王昭武

一、解放前的基本情况

安平土州在今大新县境内。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边境，位于东经 107°，北纬 22°。据《广西通志辑要》稿：安平土州“东西相距六十一里，南北相距五十里。”今西与越南接壤，是祖国国防前哨。西北邻下雷区，东接恩城区，南与太平区和龙州县相连，北近天等县，居于左江流域壮族聚居区的腹心。

境内重山叠嶂，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，奇峰拔地而起，形成美丽、壮观的天然景色。这里地属亚热带，年平均温度在 20℃ 以上，最高达 39℃，气候湿热，雨量充沛，年平均降雨量为 1362 毫米，秋冬少雨无霜，四季常绿，适于热带和亚热带作物生长。山上广蓄松、杉、肥牛树、香椿、桉、栎、樟、竹等林木，尤以名贵的栲木和金丝李最著名。盛产荔枝、菠萝、芭蕉、香蕉、菠萝蜜、黄皮果、鸡皮、李、桃、梅、枇杷、石榴、柚、柑、橙、柿子、芒果、核桃、板栗、杨桃、柠檬、梨、山楂、果蔗等，到处果实累累，尤以桂园著称，为外销的大宗。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，为林业和热带作物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。

土特产的品类更为丰富，有苦丁茶、茶、八角、茴香、烟叶、蚕丝、木炭、油茶、油桐、樟木油、木棉、苎麻、黄红麻、蓝靛、龙须草、木耳、香菇、金银花、勾藤、环草、瓜蒌、千层纸、百合、蜂糖、黄糖、蛤蚧、果子狸、猴、乌猿、白叶猴和名贵的虎骨、豹骨、猴骨、乌猿骨、水獭皮、麝香、熊胆、鹿茸、龟板、甲片、红毛鸡和各种蛇类等药材。畜禽有水牛、黄牛、猪、马、羊、兔、狗、鸡、鸭、鹅、鸽等。山中富藏锰、锌、铅、铜、铁、锑、水晶、金、朱砂、磷、硫磺等矿藏。

这里到处溪流纵横，从靖西县南下的逻河，在硕龙街划开中越国界，奔腾的激流倾泄而下，与堪圩河（又名烈水）汇合，从那岸街至安平街的利江，蜿蜒东下，注入左江。沿岸风光秀色，奇峰倒映而水呈黑色，故又名黑水河。河里有鲤鱼、草鱼、斑鱼、鲢鱼、龟、虾等，给两岸居民提供了丰富的鱼产。但因河水湍急，石礁林立，不便行船，只能放排。村民乘坐竹筏在激流中网捕。

因属岩溶地形，地下不少伏流，清泉涌出，有渠介屯泉、板屯温泉，尚兰屯的昆泉、那暮屯的陵泉、以及皮波泉、谷岬泉、潯内泉、弄斗泉、陇泉等等。泉水清澈透亮，皆可食用或灌溉。如板屯的温泉，水流如注，可灌田三百多亩。

这里交通极为闭塞，运输全靠人担马驮，耸立于边界的念斗坳与越南相对，形势险

要。在中法战争以后，曾在岩应屯建立底耽隘，以石块堆砌长墙约二十米，高三十米。还在岩化、念斗、上典等屯的山隘上，修筑炮台守边防，至今仍留下边民抗敌的许多故事和遗址。

在群山环抱的田峒和峒场里，参差错落的村寨，点缀在葱茏的树丛之中。原来的安平土州境内，共有大小村屯二百三十八个，今有四千多户，二万四千余人。一般每村只有一、二十户。平峒人口密集，村与村相距不远，其中离安平乡最远的下利屯，仅距十里。但山区田地分布零散，致使山村相距较远。位于全境东端的安平街，是昔日土官衙门所在地，今已破败，只有七十七户，约五百余人。距安平街以西三、四十里的宝圩街，因交通方便，成为当地农产品的集散地，日渐鼎盛，发展成一百二十多户的圩镇。民国以后，一度成为雷平县的治所。有五十多户的堪圩街在民国初年建成圩镇，商业日渐发达。

安平地区的壮族人口 占总人口 99% 以上，普遍通用壮语南部方言；圩场上通行西南官话或粤语，学校使用汉文教学，体现壮汉两民族悠久和密切的联系。

1. 农 业

本地以谷种多少计算土地面积，有半、子（召）、丢、钱、籍、巴等计数单位。因各地耕地产量不一，而又略有差别。

一半田 = 六亩 = 60 斤谷种（的面积下同）

一子（召）田 = 三亩 = 30 斤谷种

一丢田 = 一亩五分 = 15 斤谷种

一钱田 = 一亩 = 10 斤谷种

一籍田 = 七分五厘 = 7.5 斤谷种

一巴田 = 三分二厘 = 3.3 斤谷种

这里的耕地有水田、旱田、旱地和园地四种，约十五万余亩。解放前因缺乏水利设施，故以旱田为最多。主要种植水稻，兼种玉米、红茹、大麦、小麦、三角麦、高粱、芝麻、黄豆、黑豆、老鼠豆、木茹、油菜、烟叶、花生和黄麻等。品种较佳的甘蔗，俗称竹蔗，每亩产糖四百斤，仅安平乡年产糖就达二万多斤，除自给外，还有外销，是仅次于水稻的重要农产品。

农民使用的各种农具，都是到圩场上向商贩和工匠买回。外来的木犁以金龙峒的木犁最著，配上铁铧用作犁田翻土。圩场上出卖的木耙，有八齿和十一齿的两种，专耙水田。普遍使用的锹称为“做”；称锄头为“并”，还有尖刀、斧头、柴刀等各种铁制农具，分别使用在各种生产上，体现了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。同时，也有保留古老的割禾工具，称为“踢”，是一块嵌有小刀片的木片，一穗一穗地收割谷穗，功效很低，现已为引进的锯镰所取代，“踢”只用来收割薯藤或选留稻种。

肥料以牛粪、猪粪和草木灰等拌和绿叶沤制，忌用人粪。每亩旱田约施底肥三担（每担 60 斤），种后追肥六担。每亩水田施肥八担，一亩旱地施肥三、四担。若种甘蔗，施肥较多，每亩施十三担。养牛主要为着耕田，每户养一、二头，有多至三、五头不等，如安平乡三百多户，共有耕牛六百多头。边远的板南屯地广草好，二十户人家有牛九十头，家家户户普遍养猪，除积肥外，还供给全家肉食或出售。

种植作物按通用的农历安排

正 月	立 春	犁耙田地、收割三角麦。
	雨 水	准备种玉米、南瓜。
二 月	惊 蛰	在旱田中种完玉米，又在旱地里种植玉米和芋头。
三 月	清 明	种完玉米、棉花后，给长出的玉米培土。
四 月	立 夏	播谷种育秧。
	小 满	犁田耙田，采绿肥，种黄豆。
五 月	芒 种	收割旱田的玉米和旱稻，犁田耙田，着手夏种。
	夏 至	插秧大忙时节，至“小暑不插秧。”
六 月	小 暑	收旱地玉米，然后犁地种饭豆、绿豆、红薯，接着耘田。至“大暑不种豆”为止。
七 月		耘田，摘棉、收蓝靛、田中追肥。
八 月		收割豆和耘田。
九 月		收中造水稻，种三角麦、红薯、蔬菜。
十 月		收晚稻、种三角麦、小麦、红薯和蔬菜，犁田过冬。
十一月		砍柴、积肥。
十二月		砍柴、收三角麦、犁旱地、旱田。

因为劳力和生产水平的局限，稻田一般只种一季，亩产二百五十斤左右。种两季稻的不多，合计亩产四百多斤。虽然水源丰富，但缺乏水利设施，多数为望天田。农民因地制宜，除种水稻外，还适时安排种植其他作物，进行复种和间种。如春种旱玉米时，又间种黄豆，收割后才种水稻，秋收之后立即种植红薯或小麦。每亩旱田年可收玉米一、二百斤，水稻收二、三百斤，小麦收五、六十斤，红薯收近千斤，共计四、五百斤粮食，体现了他们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。可是，在旧社会，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下，农民所得无几，劳动成果大部分被统治者吞食，生产力受到阻碍，农民生产情绪低落，影响粮食产量的提高，如索村上好的田，每半（六亩）只产稻谷一石五斗（750斤），亩产仅一百二十五斤。较差的田，亩产只有九十二斤。

山区的旱地和新垦的荒地，以种玉米、黄豆为主，每年亩产玉米九十斤，黄豆六十斤，合计一百五十斤。有的种植两季玉米，但晚玉米的产量较低，又费力费肥，故不普遍。有的人家每年种三、五分地的棉花、蓝靛，收皮棉二十斤，供自家织布做衣之用。园地种植各种菜蔬自给。种的甘蔗以榨糖为主，投放圩场外销。形成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。

每逢农忙，为着不误农时，村民或亲族之间，保持着原始的互助换工习惯，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。各家完成了自己的生产之后，就到正忙的人家帮忙。主家备好早饭，接待来帮工的人们。吃过早饭就去干活，到吃晚饭时，主家杀鸡杀鸭，尽力以丰盛的酒饭款待。秋后建房盖屋以及婚丧等事的互助，都不计极酬，只招待伙食。此外，缺牛户有以人工换牛工的习惯，要自带伙食。人们长期依靠互助协作和彼此帮工，克服劳力不足，战胜灾害，维持起码的生活。但有的村屯各户田地多少不均，劳力强弱不一，个别富裕人家用工较多，就利用协作的习惯变相雇工，除供应伙食外，每天给一、二斤玉米作报酬，一些田少的贫苦农民，每逢农忙时常去打工。

按正常年景，一个劳动力一年可经营五亩稻田，加上复种和间种所得，全年共收稻谷和杂粮两千多斤，除去种子五十多斤，很难供养全家五口。因此，全家都要投入劳动，形成传统的自然分工，男女劳力都要投入犁田、耙地、播种、砍柴、挑水、收割、打场、舂米等重活。但妇女固定担负拔秧、插秧、纺织、刺绣等繁琐的家务劳动。男子忌讳做插秧、拔秧等妇女做的活儿，否则要受人讥笑。老人和小孩也要做力所能及的辅助劳动，如放牛、煮饭、喂养家禽、拾粪和照管幼儿等。在家庭中，壮年男子当家，主特家务和生产，参与社会活动，妇女处于无权地位。以致形成男逸女劳的偏向，每当妻子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，丈夫却抱着婴儿乘凉串门。

在频繁的灾害中，农民束手无策，每年受损的庄稼约占十分之一，尤其是大旱和水灾，带来的损失更大。据文献记载：

清康熙七年（1668）四月，大雨成灾。

清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五月，大雨成灾。

清咸丰九年（1859），大旱。

清同治四年（1865），大旱。

清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），大旱。

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，大雨成灾。

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），大旱。

1957年大旱。

1962年至1963年大旱。

1968年8月水灾。

因此，民间曾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：

“壬寅年（1902）老天大旱，
到七月只下过蒙蒙雨，
过了八月苗还长不出芽，
豆、稻、玉米全枯死，
种下的庄稼收不回家。
人无水喝畜更渴，
枯死的秧苗牛不吃。
天天盼着乌云来，
乌云刚来又吹散，
天高地硬呵！
日子真难熬
到处去找寻
半点吃的找不到。……”

据说，板价乡刚插的稻秧，才二十天就全部枯死。当时左江各地旱情严重，人们卖家产换粮，后来都到深山挖野菜、山芋、摘野果、剥树皮充饥，饿殍遍野，惨不忍睹。1936年上思屯发生了一次小旱，就枯死了三分之一的稻秧。

此外，防不甚防的水患猝然而至。近百年已发生过四次大水灾。人们把1905年的大水灾编成民歌传唱。安平乡老人农时盛这样唱。

“老天出现了扫帚星，
光绪年间的百姓受苦难。
乙巳年（1905）发生大洪水，
八月十五冲垮了金龙峒的堤坝。
大水涌进上思屯，
吞没了稻田，
刚熟的谷子难收割，
倒伏在泥里受糟踏。
登上山头往下看，
一片汪洋浪滔天，
淹没了仓房（屯）的房顶，
打翻了黑水河上的竹排，
一直冲到龙州城，
从底门到皇苍（龙州县境），
淹到驮芦（今崇左县）、驮泊，

直下太平（今崇左县城）淹至海渊（今宁明县），
冲向南宁的河上。
复没了河中的木船。……”

频繁的水、旱、虫、兽等灾害，夺去了无数的财产和生命。大灾不死的人们，相对无言，只用手持的拐杖，无力地对碰一下，示意庆幸灾后余生。

为了维持生存，农民除经营农业外，还要经常外出做其它杂工，争取增加一些收入来补充生活。每年正月至三月的农闲时节，妇女们纷纷上山砍柴，备足农忙时需用的燃料。男子则上山伐林锯板，向外运销。有的外出做佣工、卖柴或干各种杂活，春种后，六、七月间，妇女们又外出打短工。男子仍去伐木、锯板或替有钱人挖塘、打井、挑担等。秋收冬种后，绝大多数人都出外做佣工。有的妇女则忙着纺纱织布，以换回全家所需的油盐和部分粮食。如上思屯农有宝弟兄四人，把子女留在家中照料自家的田地，自己和妻子等强劳力，常年到怀智、龙津、排卒等地开荒耕地生产粮食。宝圩乡的板教、探板、板考，下思、潯印等屯的农民，每家常年有一至三人到外地开荒或打工，人们尽力各找门路，以劳力换回口粮，度着艰难的年月。

2. 商 业

安平街形成每隔三天赶圩的初级市场，由来已久。农民把自己的农副产品，送往圩场交换，互通有无。外来的汉、壮族客商和工匠，也常带着商品来此出售。很久以前，圩场上已出现了坐商。从现存的寺庙大钟铭文上看到：“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岁次癸丑谷旦，太平府安平州奉训大夫世命安平州李长亨（土官）……，客商李必道、李必庆、李必灵、远士伦、黄巽之、袁世鳌、郑国英……”等，捐资盖庙，反映了客商已成为安平土州较大的社会阶层。他们经营着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。

据说，安平街曾经盛极一时，有一千多人口，分布于土官衙门旁“九街十三巷”之中。“九街”是指经营日用百货的坐商、摊贩所在的正街、新街，还有买卖牲畜的“猪行”，售卖竹器、木器的“都筐”，买卖食品的“百辣”等。后来，圩市毁坏于太平天国时期农民革命的怒火，土官逃走，商民星散，安平街从此衰败，至民国初年重新恢复。每至圩日，附近几十里内的农民，带着自己的粮食、猪、牛、竹器以及蛤蚧、黄草、兽皮等各种农副土特产品，到圩场换回所需的铁具、食盐、布匹、棉纱、火油和各种日用品。大量的粮食从这里运销外地。

从安平街及附近都楼、大河、猪行等屯的四十九户调查统计，他们经营农业外，每户都有人出去做小商贩。

有四十六户做贩运稻谷，每圩将收购的四、五十担粮食，挑到三十里外的太平街或堪圩街出售。

有四户从外地买盐挑到圩场零售。

有十户用买来的粮食熬酒，在圩日零售。

有十户制作豆腐零售。

有八户在圩日摆设贩摊卖酒肉等。

- ⑥有十一户榨米粉在圩日摆摊煮卖
- ⑦有二户从圩场买鸡鸭运往外地出卖，
- ⑧有一户在圩日杀猪零卖。
- ⑨有五户开缝衣铺。
- ⑩有三户圩日摆摊卖布。
- ⑪有十户圩日摆摊卖日用杂货。
- ⑫有一户制作香烛纸钱零卖。

以上各户有的互有重复，兼营其他。除圩日参与商贩活动外，一般都经营农业；有少数贫困户专门务农，有的当教师、医生、职员等，但圩上各家，几乎都与工商业发生密切的关系。每圩赶圩的上千人，日中为市，傍晚方散。附近各村屯的壮族农民，利用农闲也投入圩场谋取少量的收入。如科桥屯农民世代以造纸为副业，在土官统治时期，每年向衙门交七百文铜钱的贡纳，就可获准制作纱纸出卖。他们挑到圩场，或者挑到邻近的龙州、凭祥等县销售，可多获利一、二倍，换回全家三、四个月所需的口粮。宝圩乡土地、瓦灶、那林等屯的农民，用毛竹破蔑编成雨帽，或纺纱织布拿到圩场出卖，是一项重要的副业收入。农闲时，很多农民出卖劳力，替商贩往来担货，或砍柴割草出卖。

交通比较方便的宝圩，原称阜雀，早年只是几间粥店的小村，迎来过路的商贩。有一次因下冰雹，打得商贩进屋躲避，以后就称这里为雹圩，后来又改为宝鸡、宝圩，解放前有一百五十户，一千二百余人，较安平街发达，成为新兴的圩镇。较小的堪圩也逐渐兴旺，五十多家街民都在圩日兼营商贩，有百货、熬酒、缝纫、卖布、制豆腐、卖盐、卖糖果等。小商贩们的触角，早已突破闭塞的安平土州，使自给自足的农户，与圩场发生密切而频繁的交流。小商贩将内地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用品，源源输入，这对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，具有重要的作用和进步的意义。

不过，唯利是图的商贩，是靠不等价交换来牟取暴利的。他们利用壮族农民不懂行情，不识字、不懂汉语和不会经营的弱点，施行各种欺骗手段进行敲诈。有的用一颗针换一只鸡；用一斤盐换48斤——80稻谷；一斤烟叶换48斤稻谷等等。他们购入粮食时，用每斤十九两的大秤；卖出时则用不足一斤的小秤，因此汉商声誉扫地，壮族农民对他们怀有警惕和疑虑。有的汉商渐致富，如安平街的周明记，自1928年初来时只有十块光洋的本钱，靠从外地挑来熟烟、火柴等杂货零卖，一年后稍有积蓄，便改熬酒、养猪出卖。九年后本钱增多，除继续经商和养猪二十头外，还用稻谷二千斤（折钱二万文铜元）来放高利贷，每年本利翻番。接着买进了十八亩田地，雇长工一人耕种。至1941年，仅养猪就增加到四十头，又雇三个长工种田、熬酒、养猪、卖布等，每圩卖酒达五百多斤。其后又开设缝衣店。经过短短十多年，周明记从小贩成为坐商、地主兼高利贷者，变为安平街的富户。

圩场的繁荣，带给土官很大的实惠。商业不仅提供他们各种生活享受的需要，还增加了税收。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，土官派出差役，守在圩场，按摊收税。尤其在每年腊月商业旺盛之时，收入更多。如堪圩各屯农民杀猪到圩场卖肉，每头猪要交一斤肉的税。每个圩日至少杀猪十余头，各大节杀的猪更多，都要按数向土官衙门交猪肉。安平土州的三个圩场，每天均送十多斤肉给土官，每年计达三、四千斤。其他税收不一而足。因而土官和商贩关系密切，许多汉商都在土官保护下定居于圩镇。

土官和官族、土目等，对商贩们的获利发家也心热眼红，跃跃欲试。清末的土官李德普也在安平街上开起店铺，挂起“同福泰”的招牌，雇用了账房和店伙，经销百货或外销粮食。土官运用自己的封建特权，强制各村农奴出官差，替他无偿挑运商品。如边境的板价屯，每户每年要出伏一个月时间，为土官到龙州、硕龙、景阳等圩场，往返挑运粮食或百货，既无报酬，还要自备伙食。后来负担更重，土官伙同清将陆荣廷，从安平偷运鸦片过境，都派各屯农奴转运。土官的商号在交易中，对农奴贱买贵卖，兼放高利贷，加重了农奴的负担。

二、传统的生活习俗

1. 历史的陈迹

传说侬智高发动的反宋战争失败后，原来臣属他的黄峒各部，皆乘机劫击溃败的侬峒。其中有一支约百余人的侬峒部众，在逃亡中又累遭阻击，伤亡惨重，最后剩下的连家眷在内也不足数十人，逃到边境的原始丛林中躲避。他们上树架设屋棚居住，烧山垦荒，用木棍戳穴点种玉米，经营原始农业。同时还靠采集野果、树皮充饥，常吃名叫“起果”的果子，剥下木棉树皮煮吃，含辛茹苦，历尽艰难，终于重建家园，形成了今天的板录村，村民均姓农。

与板录村相邻的板南村，传说先辈来这里开荒时，挖出了一块形似黄獠的石头。壮语名黄獠为“南”。迁来这里定居的侬姓，便以板南为村名。板南村建村稍晚，村民所种的地原属板录村所有，后陆续转卖归板南村。至清嘉庆时（1796-1820年），因修建水利而改地为田，发展了生产。板录村与板南村之间，常因争夺田水而发生冲突。

侬峒的部众姓侬，是当地的大姓，遍及今天的安平各屯。还有黄、覃、闭等大姓，都是壮族的主要族姓，皆聚族而居。随着人丁的繁衍，为了方便农耕，有的人从旧村迁出，在靠近耕地旁另建新的村屯。位于边境的念典屯村民，传说先辈原住在安民乡的农屯、岂屯，曾因狩猎来此，发现土地宽展，便举家迁来开荒居住，建立了上典村。后来有的人向南开荒，不料妻子在地边临产，只得就地搭棚接生，从此就建立了村屯，称下典村。至今，村民还缅怀最早的女祖先，把她临产的田称为“那婆”（婆田），该村子孙相传至今已二十四代。

许多村屯都有类似的传说和遗迹，表明壮族是这里最早的居民。他们在这里经历了人类漫长的原始社会，形成了传统的生活习俗和民族特点。

2. 村 社

这里的村屯内，盛行称为“村老”的村社组织。这种组织多为同血缘的父亲系家族，他们推举辈分高、有威望和有能力的老人为“村老”，主持全村祭祀和重要事务。按传统的

习惯法调解内部纠纷，惩办偷盗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以至率众抵御外侮。村老在壮族村屯中长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拥有很高的地位和声誉。因而，有名的村老死后被村民尊为“土地公”，四时享祭，托之保佑村民生产和生活顺畅。

据那排屯传说，该村很早以前，出过一位最有名的人，名叫覃相。他为人聪敏。相貌奇伟，会各种法术，本领高强，被村民推举为首领。他口出大言，自称法力无边，将在几天后的吉时良辰，只待鸡啼破晓，就可作法当上皇帝。对此有人不信，至期当晚潜入覃相住处，半夜里轻轻拍打簸箕，犹如鸡扇翅膀将鸣。当时惹动了公鸡，误以为天将亮而抢先打鸣，顿时村里的公鸡都在高声啼叫。覃相从甜睡中惊醒，以为天将亮，吉时已到，急忙作法念咒。终因错了时辰，法术不灵，当不了皇帝。然而，他仍是全村的首领，死后被尊为本村的“土地公”，专设小庙祭拜，尊称他为“主县”（县主），在祭祀时称为“板参知峒相”。每月初一、十五，或各个节日，尤其在天旱或遭遇各种灾祸时，村老就聚村民于土地公庙前，设置祭品，请巫公、巫婆作法，祈请覃相以来的历代十九位村老光临赐福，庇佑村民逢凶化吉。

至今各村土地公，都有明确的姓名。如“板南知峒位”（覃位），“板思知峒敏”（农敏），“板价知峒门”（农门）……等等。村老制一直保留到解放初期，在群众中具有很深的影响力。它们奉行的习惯法规，为村民所拥护。如板南村规定：“凡砍伐村后风水山林者，罚白米、酒、肉各三十斤，用作设宴向村民陪礼。”其他条款涉及生活和生产的习俗，维护着传统的道德风尚。

他们的风俗习惯，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，是壮族历史发展的结果。但于由种种原因，尤其是圩镇，因与汉族经常交往，受到的影响较大，以致与汉俗既有差异，又有相似之处。

3. 居 住

村寨的房屋多用竹木结构，以竹片编成篱笆，糊泥草为墙，以草盖顶，皆古老的“干栏”形式。分楼上楼下两层，楼下养牲畜和放置杂物，楼上住人。大门开于楼房正中或两侧，搭木梯或砌筑石阶逐级而上，迎门的照壁上端设神坛，安放祖先和神灵牌位，是神圣之所在，所以忌讳在堂屋壁上或来往的走廊两旁杀鸡或悬挂腌肉，也不能在此吃饭或铺设地铺睡觉，或喧哗唱歌嘻笑，这都被认为是对神灵的亵犯，唯恐引来灾祸。楼前或楼侧还用木条架设晒台，供晾晒粮食、衣物和乘凉。为了适应湿热的气候，房屋多靠山傍，环绕着涓涓溪流，清爽宜人，构成明快的田园景色，充满诗情画意。

4. 服 饰

男子多穿汉族对襟上衣，有的人保持过去的大袖无领上衣。妇女着长及腰部的右衽上衣，恰与长裤相连。中青年喜着白衣，老妇改穿黑、蓝色衣，但板价村一带仍保持黑色叠摺长裙，均镶有花边。1932年国民党为强迫同化壮族，曾派村长、乡警等守在圩场，以剪破长裙，强制改装，由此激起乡民愤慨，群起抵制。有些地方，长裙仍保留至今。

自民国以后，男子的发辫已经剃除。妇女的发式因年龄不同而不同；青少年留单辨，

额前有“留海”，中年妇女梳成双辮，老年妇女仍梳髻于脑后。喜爱银饰，有簪、耳环、项圈、手镯、脚环和戒指等。都在节庆时盛装，有的背戴四付项圈，十多只戒指之多，全身银饰重量达一斤半。还喜着绣花布鞋，老年妇女穿翘头花鞋，姑娘和少妇穿圆头花鞋，颇为别致，是清末各地普通的装束，至今仍保留在板价等边远山村。民国以后，妇女已逐渐改穿汉装。

5. 饮 食

以大米为主，兼以玉米、红茹、木茹、芋头等搭配，因贫富而有区别。玉米磨碎蒸饭，或者磨成粉状放入水中煮成糊状。农忙时多吃干饭或日食三、四餐粥，以支撑体力。平日全家围桌同吃，但小辈或年青媳妇，务必坐在饭锅近处，为长辈和全家盛饭、添饭，形成敬老抚幼的良好风尚。

日常佐食的菜蔬较简单，混煮一锅。嗜吃生血，把猪、牛、鸡、鸭、狗、羊、蛇的生血视为补品。如将蛇尾洗净后割断，立即用咀吸血，认为能治风湿等病。或将猪血搅拌后，放入炒熟的碎猪肉作为佐料。其他生血的吃法略同。还将切成条状或块状的鱼和肉，用盐和熟饭涂抹后，置于罐中密封，鱼腌二十天，肉腌的时间较长，至农忙、节日或歌圩时招待来客。取出生吃或蒸吃，颇具风味，酸咸可口。此外，普遍爱吃狗肉，还用蛇、鸡、猫肉混合炖成肉羹，其味鲜美。

6. 节 日

围绕着农事进行节日活动，一般与汉族相同，但也保留着一些特点，并都被涂上一层浓厚的迷信色彩。

正月初一过年。每家的青年男子，在除夕时轮流守岁，至半夜鸡啼第一声时，便抢先出门点放火炮为吉利，俗称“守鸡咀”。担水的妇女，务必在天亮前挑足当天全家的用水，然后全家安安静静地默守在家，以防惊扰神灵，更忌讳外出串门和与他人接触。至初二吃过早饭之后，才能解禁。在边远的念斗乡一带，除夕时接回祖先的魂灵，至初一晚上时举行送走祖先神灵的祭拜，同时结束了过年活动。在宝圩等乡，盛行于正月底过“小年”。

二月初二，安平等圩镇各户凑钱筹办祭品，祭祀土地公庙，祈求保佑人财两旺。

三月初三，家家祭拜祖坟。但有的村屯另定日子，如板价村订于三月十三；板东屯于三月十四；上思屯在三月十七；那屯在三月二十六；时间不一，便于同宗各屯亲属走亲。届时，每家自带酒肉，有多至数十斤的，挑着蒸熟的五色糯米饭，堆成塔形或圆形，上坟山扫墓。大族有至几十人的，扫墓后共聚野餐，听长辈讲述先辈和家族的历史，称为“联宗”，藉此加强彼此联系和团结。扫墓下山后，远来的亲朋被各家邀请去进行款待。这时，青年男女在对歌赛歌，村边充满着欢笑。

四月，各屯订期举办歌圩。念典乡还举行播种仪式，祝愿丰收。

五月初五，有的村过端午节。

六月插完了秧，村民备办“三牲”祭品，到田边拜田神，祈求保佑免灾。但也有不这样做的。如板价、板统等屯，将祭田并入七月初七，举行节日活动。

七月十四是全年祭祖的大节。

八月十五中秋节，但活动不多。

九月初九主要在圩镇举行祭祀。

十月秋收后拜神感谢。

冬腊月准备过年。

7. 歌 圩

壮族人民爱唱歌，皆能触景生情，随编随唱，用壮语对歌。有固定的曲调，分长歌、短歌两种。长歌三句一段，叙唱历史；短歌五句（10行）一首，以情歌为主。在喜庆节日或其他场合，男女相逢即放声对唱，曲调略带忧郁，歌词情真意切，诉说着深切的倾慕、眷恋，表现强烈的爱情。因受包办婚姻的折磨，保留下来许多可贵的口头文学（民歌）。

例一：

新烛旧烛都是烛，
新壶旧壶皆酒壶。
新夫旧夫都是夫，
望着旧夫心里愁。
新帐旧帐均蚊帐，
新房旧房都是房。
新米旧米皆煮粥，
新郎旧郎皆是郎，
抛掉旧郎恋新郎。

例二：

。如果我俩共生活，
。吃的喝的不用愁。
三天同吃一粒米，
七天共煮一锅粥。
各吃一半肚也饱，
只吃半顿心也足。
一块肉共三年吃，
五年合喝一壶酒，
但得与妹同婚配。
不吃不喝心里乐。

每至农闲或节日，各村轮流定期举办盛大的歌圩。在安平地区范围内，各屯歌圩日期分列如下：

正月十六科弄屯、岩阳屯、明仕屯。

正月二十二岬君屯。
 正月三十堪圩、那优屯。
 二月初一地豆屯、阜善屯。
 二月初五弄易屯。
 二月初十岬时屯、安平街。
 二月十五弄易屯。
 二月十九宝圩、土地屯。
 二月二十岬时屯。
 二月二十一底吞屯。
 二月二十二谷曹屯。
 三月弄现屯。
 三月十五岩满屯。
 三月二十岩坯屯。
 四月初五岩念屯。
 四月初九念卜屯。
 四月初十 伦角屯、岩化屯。
 四月十四门村屯。
 四月十六上典屯、那岸街
 四月二十拔浪屯。
 四月二十一陇宁屯。
 四月二十二 伦角屯。
 四月二十四门村屯。
 四月二十五岩化屯。
 四月二十六那峰街、下典屯、岩朋屯。
 五月二十六岩巢屯。
 七月二十二堪圩街。
 七月二十三阜善屯。

歌圩多在各种集会或祭祀之后，如二月十九安平街的“观音诞辰”祭祀之后，各村前来的青年男女，就在圩场对歌。人们不管是否熟识，凭着歌声互相结识：

“耳闻歌声心在跳，
 我歌不好也想唱，
 鸡仔初啼音不脆，
 画眉学唱歌不扬。

对歌便由此开始，进而表达自己的聪明才智，以难倒对方；或倾诉自己的爱慕之情。至歌圩散场之时，珍重话别：

“宪树越老树越坚，
 相交日久情更炽，
 有心不怕多磨练

来年树下订百年。”

为壮族群众喜闻乐唱的山歌，不仅是人们抒发心意的方式，而且历来在反抗统治者的斗争中，是宣传和鼓舞人民的有力工具，许多农民起义和他们的英雄事迹，通过口头辗转传流至今。解放前夕，活动在这里的游击队，用短歌编成不少革命山歌，揭露反动派的罪恶号召人民投身革命，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8. 婚 姻

青年男女虽然社交自由，但盛行父母包办的封建婚姻。圩镇和农村因受汉族影响的不同，各自的婚俗差别较大。

圩镇上严禁同姓通婚，称同姓婚为“爬灰”。而农村的同姓婚较松弛，只限制同宗近亲婚配。不同民族可以通婚，但圩镇与农村之间，过去受等级观念的影响，汉族商民不愿将女儿嫁往农村，形成了民族隔阂。

农村里的男孩长至八至十二岁，父母便为他张罗婚事。先找媒人取来姑娘的生辰“八字”，与儿“合命”，然后选定。一般以劳动勤谨能干，身体健康和相貌相宜；女方还注意对方有无不良嗜好。经过媒人反复交谈，至媒人第三次到女家议亲时，女家端出半碗炒熟的黄豆，双方边吃边议财礼，以至达成婚约。对此不能随意反悔，犹如吃下的黄豆不能吐出，双方必须信守，故有“一钱定下货，一豆定亲人”之说。嗣后，男家带着三十斤猪肉和糯米饭，酒两担，到女家与有关亲属认亲，从此互称“老亲”。

因孩子年小，一般订婚二、五年后才成亲。婚前每逢正月初一和七月十四，男方要备办礼物送亲。每次送猪肉十余斤，肥鸡或鸭二只、粽粑两担。女家对送来的礼物表示谦让，一般只取三分之一或一半，其余退还男方。到十五岁的婚龄时，男方择定吉日，于烟礼前两天，托媒人将预定的财礼送交女家，一般是三、五十斤酒、一、二百斤猪肉，三、五只阉鸡以及糯米饭等。女家把这些礼物分送给自己的至亲，请他们于嫁日来女家喝酒送亲。

结婚之日，男方按自己的财力，带着三、五担或七担糯米，猪肉一、二百斤至三百斤，到女家接亲。经过一定的礼仪之后，新娘在自己的女伴陪同下，步行到男家，同时带来女家送给的烧猪等礼品。至夫家门口，新娘要等待预定的吉时才能入门进房。此时，夫家的人都要避出门外，以防被新娘从外面带来的“野鬼”纠缠。念典屯娶来的新娘，务须先进楼下的牛栏，才能转身登梯入屋。巫师主持拜堂，向神坛报明新娘入籍，请求神明护佑。然后摆开酒筵，有的一、二十桌，有多至百桌者，充满了隆重和热烈的喜气。

成亲当晚，新娘由陪嫁来的女伴陪宿，次晨同返娘家，至第三天新娘才返回夫家住三、五天，从此回到娘家过“不落夫家”的生活。每至农忙或过年前夕，媳妇要到夫家帮忙三、五天，平时则在娘家劳动，并可参加各种社交活动。约三年后才回夫家定居。若过早到夫家定居，被视为不吉，备受世俗的非议，讥笑为“饿夫”。

从母居到从夫居，残留着壮族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痕迹。

圩镇上因受等级的限制和来自汉族的影响，富裕人家的婚礼与内地略同，出嫁以坐轿为

荣，洞房中夫妻互换对吃鸡腿，以示子孙兴旺。婚后就长住夫家。

此外，盛行入赘。据那岸乡统计，到女家入赘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。一般是无子的人家，经同族商定同意后，允许女子招赘。入赘的人多是家贫或多子之家。入赘者要改随妻姓，俗称“扛楼梯”，受人歧视。

男子重娶妻妾，多因无子，或夫妻反目；有的因不满父母包办婚姻，待长大后又恋爱新娶；有的富裕户为增加劳动力而娶妾，原因各有不同。妻妾在家庭的地位也不一样。有嫡庶尊卑之分，其所生子女也有区别。圩镇上有权势的人家的妾妇，因出身贫贱，在家庭里地位低下，不能与全家同桌吃饭，形同奴婢，备受虐待和役使。

寡妇被认为命硬克夫，多被嫁给穷苦的鳏夫。娶时，男方要送给亡夫家少量财礼，则寡妇从此脱离原来的夫家。倘若送不来财礼，寡妇虽然出嫁，仍属亡夫家的成员。未成年的子女可随母出嫁，但长成后仍回来继承父业或者从父家出嫁。圩镇上的寡妇备受封建礼教的束缚，常被限制在亡夫家守节。对非婚的产妇和子女，为社会歧视，家族也不承认。

9. 生 育

板价屯的妇女生育后，第三天娘家就送来糯米饭一担和鸭蛋数十个。这时，村里的小孩已聚在产妇的家门外高喊：“约稍”（女孩）或“冒”（男孩）来耕田罗！去种地哟！上山打柴哪……，以此祝福婴儿快长快大，将来勤劳能干。受祝贺之产妇的家人，向孩子们各发一个鸭蛋和饭团。有的村屯则不同，用娘家送来的猪肉、生鸡和糯米饭，祭祀家中的祖先神坛，祈求保佑母子平安。亲友们也带来米、鸡、肉等，前来祝贺。若生长男或长女，更为隆重。至孩子满月时，娘家送来“三牲”（用鸡、猪肉夹一条鱼）祭礼，及红色糍粑，婴儿衣服、抱被、摇篮等，请巫公来举办一天一夜的道场，代神给婴儿命名，并在其衣上写“长生保命、八卦护身”的符咒，至孩子七、八岁时才脱去。小孩定名后，其父母同时改称，如生下的婴儿取名赵会，则对其父母不再称原名，改称“父会”、“母会”；对其祖父母，也同时改称“公会”、“婆会”。如无子无孙的人，至死仍叫原名。壮族对儿女同等看重，贫户因愁多生男孩，将来无力为他娶妻，所以希望多生女孩，将来出嫁可收取财礼。

10. 祝 寿

村里的壮族农民，男女年至三十六岁，有的就举办祝寿。祝寿一般比较简朴，届时家里杀只公鸡祭祖敬神，祈求保佑；有的较为隆重，要请巫公来家举办一天一夜法事，出嫁的女儿和女侄，专门送来“培根”（寿仪），有白米一小筒，寿衣、寿帽各一件和寿鞋一双，表示对父母的感恩和祝贺。

11. 丧 葬

人死后，要请巫公来家超度亡灵。巫公判明死者所遇“凶神”，择定吉日才能埋葬。

故有“停棺待葬”之俗。有的贫户因一时难以拿出埋葬的用费，也延缓埋葬。

各地的葬俗略有差异。

安平街一带在人亡故时，立即放火炮三响以报丧，接着分报舅父或近亲。舅家送来一丈或一尺白布致哀。孝男手持香火，在道公喃咭引导下，到河边或水边“买水”，丢几文钱入水中，用陶罐装水携回替死者洗脸、洗身、剃除男发或梳洗女发，裹上包巾，穿上新布衣裤鞋袜，并放一文钱入其口中，称为“纳粮”。接着装棺入殓，停放在堂前待葬。一般停柩三、五天至七天，请来道公念经。此时，亲族纷纷而来，各自带来数十样素菜吊唁。至发葬时，举着纸马、纸屋、纸钱等冥物，在一条丈余长的白布上，写有佛经为招幡，招引着将遗体抬至坟山，焚毁埋葬。至第三天，再去修墓。

板价等屯保持着壮族的葬俗。人死后，用柚、柑等树叶泡水，为死者擦脸、擦身；换上新衣或干净的衣服，并在死者口中放一文银币或铜钱；还在其手上放几根鸡毛，用舅父送来的白布裹尸入殓。此时，村内忌讳碓米磨粮，近亲皆不能吃东西，更不许吃荤，犯者皆视为对死者的不敬。入殓后，由女儿或孙女守灵，亲族们各用三尺白布戴孝，并持三、五斤玉米来祭奠。由女侄家送来一百斤的米、糍粑一担及纸衣、纸鞋等冥物，并请乡民前来舞狮送葬，至埋葬后才能解除禁忌。但在此后三个月内的守孝期间，孝男孝女不能赶圩、饮酒、唱歌或剃发等。以后每年初一和七年十四，只能在灶房里吃饭，以致对亡灵的哀思。

对夭折的青少年或凶死的人，不能列入家谱，不得从大门抬出，只能移至楼下，抬出草草掩埋；

过去盛行火葬，将遗体装入棺内，抬至堆好的柴堆上，用斧头砍开棺木焚烧后，将遗骨按从脚至头的顺序，装入瓮中，称“拾骨重葬”。

12. 宗教和迷信

人们难以理解经常发生的祸福吉凶，对于各种自然灾害，一概归于天命，只有小心翼翼，避免冲撞鬼神，遇事则求神拜鬼，请求饶恕免灾。由于带有万物崇拜的原始宗教，又与外来的宗教相结合，形成僧、青道（穿青衣）、花道（穿花衣）、巫公、巫婆等迷信职业者。他们用神圣的神权麻痹着农民的思想，使农民们承受着命运的摆布。

人们认为：人死后灵魂不散，三代不离家，所以都设祖先的神坛供奉。认为五代以后，灵魂才转至房屋楼下，至九代后才离家，但不离村。所以，每村或同姓同宗的几户，共立一座土地庙，供祭久远的祖宗，因而到处都有土地庙，又称“福德祠”。相传过去安平街有七十二条街，实际是指共有七十二座土地庙。其中，土官独有一座。各村都为土地庙专设“社田”，将田中的收获作为祭祀用品开销。每月初一、十五或大节，以及涉及生产、生活中的一切，如逢灾害、疾病、婚丧、生育、盖新房屋、外出远行等等，都要带着鸡、鸭等供品，到土地庙祈求庇护，使之逢凶化吉，人畜兴旺和五谷丰登。

过去，在土官和商人的倡导下，安平街还建有关帝庙、观音庙、北帝庙、雷坛、城隍庙等。土官自命为境内神权的代理人，每月初一和十五，便披挂起皇帝赐给的“八宝”铜

衣”（战袍），在三响火炮之后，排开仪仗，坐上四人抬的大轿出衙，先拜自己的土地庙，又逐一到各庙跪拜。在旁司仪的吏目喊道：“一叩首，二叩首，三叩首”共三拜九叩。在旁伺候的家奴，替他掀起笨重的铁袍，至拜完后回衙。因而，带有浓厚的封建意识的宗教迷信，竭力维护着土官统治阶级的权益，形成土官统治的重要精神支柱。

因为民间笃信原始宗教，土官有事或有病，也请地方著名道公、巫公和仙婆进衙门为他喃呲打斋，致使迷信极为盛行。如八十岁的老人农德清说：“安平土官占着龙脉地，风水好。自他盖起了雷坛庙，连恩城（土州）的鸡也啼不了。他又盖起魁星楼，使太平府的鸡也不会啼。他福份大，所以当土官的时间比别的土官长。”宗教迷信宣扬轮迴转世，阴阳同倒，认为生前当官的人，死后照样当官，为民为奴的死后照旧为民为奴，命属天定，麻痹着农民的反抗意识。

因此，人们为了苟安于世，在日常生活中，严格遵循着传统的禁忌。板价乡老农农生保说：“做什么事都要选好吉日，不可胡来。种壮稼不选吉日，作物就长不好，还要遭灾减产。”因此，凡播种、插秧等等，都按农历的吉日。如种棉花、瓜果，要择“执”日；种芋头要在“卖居”之日，即正月、七月的子、丑日，二月、八月的寅、卯日，遂有“乙日不栽，戌日不种”的陈规，更不能在“枯焦”日插秧，有“枯焦插田不成谷，赤日结婚不得宝”之忌。每年播种或插秧的第一天，切忌穿着白色的衣饰，连发白的人或孕妇，都不许下田；逢家中家长生辰，就不宜栽种；若父母双亡未脱孝者，不能先下田拔秧，要改戴黑巾除邪方可。产妇的丈夫不能外出串门，否则招来虫灾。唯有在产后第三天，带着三斤糯米饭和一斤猪肉，到岳父家敬拜祖宗后，方能解禁。倘若违犯禁忌，就要端酒碗和水碗，登门陪罪，请对方喝“红花酒”，解除晦气。此外，如岩应乡各屯，凡住进新房的第一个月内，东西只能拿进不能拿出，以免失财和歉收，也不能点灯出门，怕野鬼前来缠身，至清明节时，更不能点灯点火出门惹鬼。若犯了禁忌，都要陪罪受罚，若波及全村而致影响生产，轻则罚一只鸡和三百六十文钱的供品，祭祀土地公请求免灾。

有的族姓还有专门的禁忌，如岩应乡的雷、覃、农三大姓，禁止在每年二、七、十这三个月内出卖东西；在腊月除夕到正月初三过年期间，不能熄灭家里的火塘，以示全年兴旺。

诸如此类的禁忌，难以尽举，都被涂上浓厚的原始宗教及迷信的色彩。

因为认为鬼神无所不在，随时威胁着人们的生活和生命，所以，除了小心谨慎，认真遵从禁忌而不敢冒犯外，有事有病都请巫公念经。主要的迷信活动如下：

“安桥”求子。求子的人请道公主持，分别在岔路、桥头、林边和大榕树下，供献祭品，并用竹木搭架冥桥，以此接引魂头过桥报生。倘若以后生有男孩，再做冥桥谢恩。

“安祖”。因人畜不安，农业歉收等因，都认为祖宗魂灵不安所致，要请道公、巫婆禳解。

“安宅”因修屋建屋动土，势必惊动内外鬼神不安。故在动土时，要请道公安宅。

“解关”以为事逢凶祸，即请道公解除。

“安墓”凡年成不好，诸事不顺，皆认为祖宗墓地不好，要请道公另择风水好地移葬。

“招魂”因孩子跌跤，落水或久病不愈，被认为是被野鬼纠缠其魂魄，要招魂赶鬼。请道公至村边隘口、岔道和桥头等人们必经之处，架设茅草棘条阻挡野鬼跟随。有时用茅草为他扎臂，用锅灰抹额，以转移鬼的视线。用过的祭品带回后，要用火烟熏后才吃。

“求雨”，每隔三、五年至七年，由数村约众户千余人，举办打醮。由道公发起，村老组织各户摊派钱粮买祭品，请最灵验的道公主持法事。至时，在土地庙处设坛树旗，念经赶邪，每户男子一人参加，无子的寡妇也请别家男孩顶替到会。祭后会餐，各人将席上所得的肉菜，包回供家人分享。

因为缺医少药，缺乏医学知识，加之气候炎热，卫生条件很差，故疾病流行蔓延，人畜遭灾，威胁着人们的生命。因此迷信活动猖獗，直至解放后，迷信活动仍然成为人们重要的开支之一。

过去，每年的春秋两次大祭、“三年一小斋，五年一大斋”相沿成习。如那岸乡各屯（每屯约十户），单每年三月初三春祭，要合请巫公作法，杀三、五十斤重的猪一头，肥鸡一只、酒五斤、香纸若干，祭拜土地公。七月十五秋祭如是。按此，每户须纳稻谷六十斤。此外，小斋、大斋的开支更大。每次大斋要用五百多斤猪肉，其他开支更多。以渠芥屯为例，每年每户至少请巫公来做五次法事，每次平均花消不少于十元，共五十元。全屯十五户，每年花消一千多元，仅此占全屯总收入的五分之一，这不仅毒害人民的思想，而且是农民贫困的根源之一。

因为普遍崇尚迷信，从事迷信职业者甚多。十五户的渠芥屯，在清末至民国初年，做巫公的五人。至解放时，还有道公四人，巫公五人，巫婆一人，全屯三分之二的人家，都有人专门从事迷信活动。有的巫公以“灵验”而出名，声名远扬，很受人们敬重。那岸乡那榜屯梁荣品叮嘱儿子说：“别人不信，我们一定要信，待我死后，一定要请道公来为我念经开路。”人们普遍认为：“人死后魂灵转世投生，不经道公开路，就会迷失方向走错了路，变成无依的野鬼。”农奴黄荣昌说：“人死是由阎罗决定的。若玉帝和阎王在你名字上画个黑圈，你就能投生；如画了红圈，你就寿终正寝。”

做道公被认为是造福于民的好事，但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便担负的。如渠芥屯农法清，因家中有人患病，去找巫婆测算病因，巫婆对他说：“神仙要你家人做道公，不做不行，否则全家不得平安，后继无人。”上思屯的巫公农有宝也说：“我是由命注定，不做巫公，就久病不好。自做巫公以后，病就没了。”农恒业说：“过去求子不得，自做巫公以后，才有了儿子。”渠芥屯农利兴的妻子连生十胎都未留住，他做了巫公并另娶妻后才生下儿子，因恐没有孙子，又要他的儿子做巫公。这些骗人的辩解，还通过别的方式，使人变成迷信职业者。如渠芥屯妇女梁清元，于1955年5月突然因“病”在家，经过一百二十天的“吃斋守仙”之后，便自称神授命当仙婆，一时远近闻名，每天至少有十人求她降仙祈福。1956年旧历十月十五这一天，竟有六十多人向她问病问命，求她禳病消灾。每人每次送给她人民币一角至一元，外加大米一筒（一斤二两）。每天以十人算，至少收入人民币二、三元和十二斤大米，全年收入大米三千多斤，人民币近千元，远远超过其全家农业劳动的总收入。其他一些出名的道公、巫公，也都生活富裕。如渠芥屯巫公农禄举，原先劳动所到连口粮都难自给，还靠到土官家抬轿领回粮米补充。自从做了巫公以后，收入增加，接着买得了二半田（十二亩），又用一百五十贯钱向土官买了“监生”的功名，